深 圳 市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深规土许[redacted]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发此证。

[redacted]

日　　期：[redacted]

用地单位	[redacted]		
用地位置		地块编号	[redacted]
用地项目名称		用地性质	
总用地面积：963	积：9633.42㎡	绿地面积：0㎡	
道路用地面积：0㎡		其他用地面积：0㎡	

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

计算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	1、建筑容积率≤ 4	3、建筑间距：满足深标和现行规范要求
	2、建筑覆盖率≤ 50 %	4、建筑高度或层数：多层、高层
	5、建筑面积： 38530㎡	其中：
	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8530 平方米，其中，配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5770 平方米（含配套商业 1000 平方米），（总面积不少于 27260 平方米，公安营业站 4000 平方米，公共充电站 1500 平方米。	
	（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、民防设施、公众交通、不计容积率）	
总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	1、建筑适用地红线要求：24 米以上≥9 米，24 米及以下≥6 米。 2、绿化覆盖率≥30%。 3、总体布局：需满足相关城市设计、规划及消防规范要求，未尽事宜应满足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的规定。	
市政设施要求	1、车辆出入 东侧市政道路、西侧建议性支路，具体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	
	2、人行出入口 具体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 公共出入通道： 具体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。	
	3、机动车泊位数 230 辆 （自用 / 辆 公用 / 辆） 自行车泊位数 77 辆	
	4、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道路及场地标高确定。	
	5、给水接口 周边市政管网。	
	6、雨水接口 同上	
	7、污水接口 同上	
	8、中水接口 同上	
	9、燃气接口 同上	
	10、电源 同上	
	11、通讯 同上	
备注	1、 2、 3、 4、 5、	[redacted]